

基于 RCEP 的中日石材贸易的贸易效应研究 Research on the Trade Effect of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Based on RCEP

刘家敏^{1*}
Jia-Min Liu

摘要

本文以中日石材贸易为研究对象,研究RCEP对其产生的贸易效应。本文首先介绍相关理论和RCEP相关规则,通过分析近年来中日本石材贸易的发展现状,测算中日石材贸易的RCA指数,得出中日石材产业的发展特点及地位。继而通过构建SMART模型,分别模拟短期和长期降税情景下,RCEP对中日石材贸易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得出结论:RCEP将给中日双方带来显著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对中国来说总体上是负向的贸易效应,但中国可以制定相关策略扭转这种局面,最终实现中日共赢。

关键词: RCEP、SMART 模型、贸易创造效应、贸易转移效应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o study the trade effect of RCEP on it. The relevant theories and RCEP related rules are introduced first followed by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in recent years. The RCA index of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is calculated for the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status of the Sino-Japanese stone industry. Then, by constructing a SMART model, the trade creation effect and trade diversion effect of RCEP on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under short-term and long-term tax reduction scenarios are simulated respectively. It is concluded that RCEP will bring significant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effects to China and Japan, which is generally a negative trade effect for China. China, however, can formulate relevant strategies to reverse this situation and ultimately achieve a win-win situ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Keywords: RCEP, SMART Model, Trade Creation Effect, Trade Diversion Effect

1. 前言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 RCEP作为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将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将助力打造优势互补的新产业链,促进区域内各成员国经济协同发展。中国与日本分别作为世界的第二与第三大经济体,两国的贸易合作在RCEP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随着二十世纪末以来全球石材生产量和贸易额的不断攀升,全球石材行业的发展速度相较于全球经济的发展速度来说具有明显的优势。

¹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国际商务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milaliu99@outlook.com*通讯作者

2. 相关研究

2.1 关于RCEP的研究

随着RCEP进程的不断深入，国内外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对RCEP的相关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其主要集中于影响及对策分析，而RCEP对各成员国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也成为重点研究的课题。马志鑫（2019）以FTA的二元边际效应等理论为基础，采用回归分析，并针对不同行业零部件和不同类型FTA的异质性进行差异性分析，得出RCEP国家FTA深度一体化对产品内封有显著促进效应的结论。李文博（2021）通过选取贸易便利化的指标，构建引力模型，分析RCEP背景下东盟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出口结构的影响，得出东盟贸易便利化有利于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促进中国出口升级等结论，从而提出中国和东盟加强合作的相关政策建议。王旭峰（2017）基于GTAP模型的模拟结果，从进出口、福利变动和贸易条件三方面对构建RCEP对中国的贸易效应进行分析，得出结论：RCEP组建将对中国在RCEP框架内的进出口贸易结构、贸易规模、福利、贸易条件等贸易效应，以及宏观的GDP和产业产出，在总体上都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2.2 关于运用SMART模型的研究

葛延昭（2018）通过贸易结合度指数、产业内贸易指数、现行比较优势指数对中加双边经贸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引入引力模型和SMART模型，通过全面分析得出中加贸易不平衡等结论。武丽婧（2019）通过阿明顿弹性²和 α^3 的不同取值，分别模拟了FTA下关税减让的五个情景，以此研究双边贸易的贸易创造效应、贸易转移效应、税收效应和福利效应。赵青松与王文倩（2021）基于SMART模型，分别从短期场景减税方案长期场景和远期场景零关税情形下进行分析，得出RCEP成员国的福利效应和经济效应增长远大于关税损失，且增长幅度均高于中国的结论。

2.3 关于中日贸易的研究

刘俏（2014）基于引力模型测算了中日贸易间是否存在通过FTA的方式增加贸易的潜在空间，并采用瓦顿和施瓦茨局部均衡分析法，具体分析FTA实施后的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张霄翔（2020）通过分析RCEP中与中日机电产品贸易有关的条款、和中日两国机电产品现状，分别分析RCEP的签署为中日机电产品带来的静态经济效应和动态经济效应。

3. 相关理论

3.1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区域经济一体化，亦称“区域经济集体化”，是指各个经济主体在地域上的相互关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是某个地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逐步转让部分或所有经济主权，采取相同的经济政策等，成为排外性的经济整体的过程（王珏与陈雯，2013）。

² 阿明顿替代弹性是阿明顿假设中的一个重要参数。阿明顿认为，无论是从需求方还是供给者的角度来看，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并非完全替代品，这些产品之间存在的固定替代弹性即为阿明顿替代弹性。

³ 瑞士公式： $z = ax/(a + x)$ ，其中 a 为系数， x 为减让前税率， z 为减让后新税率。

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分为不同的类型。经济一体化的组织最早由Bela Balasa分为五种类型，即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及完全经济一体化。后来Lipsey（1957）将“特惠关税区”（或优惠贸易安排）作为最低级的类型纳入经济一体化。

通常其组织形式按照一体化程度由低到高排列，包括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和完全的经济一体化。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经济集团是欧洲联盟。

3.2 关税同盟理论

早在1950年，美国经济学家Viner便提出了关税同盟理论，该理论的主要内容是通过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来解释取消区域内部国家关税和统一区域外部关税对贸易产生的影响。

关税同盟的静态效应，即假定在经济资源总量不变、技术条件没有改进的情况下，关税同盟对集团内外国家、经济发展及物质福利的影响，主要包括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所谓贸易创造效应，是指在关税同盟内，部分国内生产的成本较高的商品被国外成本较低的商品所替代，由此创造出的新的贸易。而所谓贸易转移效应，是指在建立关税同盟后，从同盟外部进口的部分成本较低的商品，被同盟内成员国成本较高的商品所替代，由此产生的贸易向同盟内部的转移（Eicher等，2012）。

关税同盟的动态效应最早由Balassa在1961年对其进行研究，他指出关税同盟的动态效应主要可以分为实现规模经济、刺激实际投资数量和强化竞争三个方面，且后两个方面具有长期性质，难以用传统经济术语加以描述（刘超，2008）。

4. RCEP概况及相关规则

4.1 RCEP发展历程

2011年2月26日于缅甸内比都举行的第十八次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上提出RCEP协定。

2013年5月9日于文莱就货物、服务和投资等议题开启了RCEP的第一轮正式谈判，但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很大差异，谈判出现较大分歧，推进过程异常艰难，此后又经历了长达8年以及多达31轮的艰苦谈判。

2019年，在曼谷举行的第3届领袖峰会中RCEP的谈判取得重大突破，RCEP中除印度外的15个成员国均完成全部二十个章节的谈判，并启动了相关法律文本审核工作，计划于2020年完成签署工作。

2020年11月15日，第四次RCEP领导人会议以线上视频的形式进行，在15国领导人的一同见证之下，各国部长签订了RCEP协定，这代表着当前全球人数最多、经济规模最大、最具广阔前景的FTA正式签署成功。

4.2 RCEP主要内容

RCEP是一个进步的、互惠的、综合性的、高水准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RCEP协定包括序言、二十个章节和四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RCEP将东盟与中、日、韩、澳、新西兰的5个“10+1”自贸协定作为基础，并且将中、日、韩、澳、新西兰五国之间已有的多对自贸伙伴关系进行整合，构建一个涵盖16国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RCEP通过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深化了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利用新

技术推动了海关便利化，促进了新型跨境物流发展，采用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了投资自由化，提升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

RCEP实现了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在RCEP成员国的货物贸易中，有近90%的货物将降至零关税，同时成员国间的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RCEP水平要明显高于RCEP生效前各成员国之间的小型区域自贸协定。此外，RCEP还照顾到不同国家的国情，为了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协议通过规定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政策与特殊待遇。可以说RCEP最大限度兼顾了各方诉求，将促进本地区的包容性均衡发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RCEP成果。

4.3 RCEP中的石材贸易相关内容

在RCEP的框架中，针对石材贸易的规则主要是在一定时期内降低关税和减少非关税壁垒。但是由于中日两国发展水平和制度不同，双方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不同，因此为了进一步推动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双方都要做出一定的让步。

经过RCEP多轮谈判，RCEP各成员国达成了采用共同让步的模式，并以消除90%产品的关税为目标，实现期限最长为20年。从中日两国的关税承诺表来看，日本目前对绝大多数中国石材产品的进口关税都为0。而中国目前对日本的石材产品的进口关税平均维持在15%左右，大致在10年后大多数石材产品进口实现零关税。中国对日本石材产品的进口关税不断降低，将会不断增加中国从日本进口石材的数量，有利于日本石材向中国出口。

5. 中日石材贸易现状分析

5.1 石材产业概况

作为世界性的新兴产业之一，二十世纪末以来石材产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作为建材产品的其中一种，石材在全球建材产品的产值中占据很大的比例。以石材的成分为依据，石材可以被划分为大理石、石灰石、花岗岩、砂岩等。石材产业的产业链包括石材资源挖掘、地质勘探、矿山开采、原料运输、石材贸易、石材加工、产品运输、安装等等。石材相关专业领域涉及到地质学、岩石学、机械加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石材品种选择、理化指标检测等。石材荒料通过切割、打磨、造型等多道程序后，可以广泛用于各类建筑的内外装饰。石材产品的品种多样，应用场景广泛，可以满足不同消费的需求，具有巨大的消费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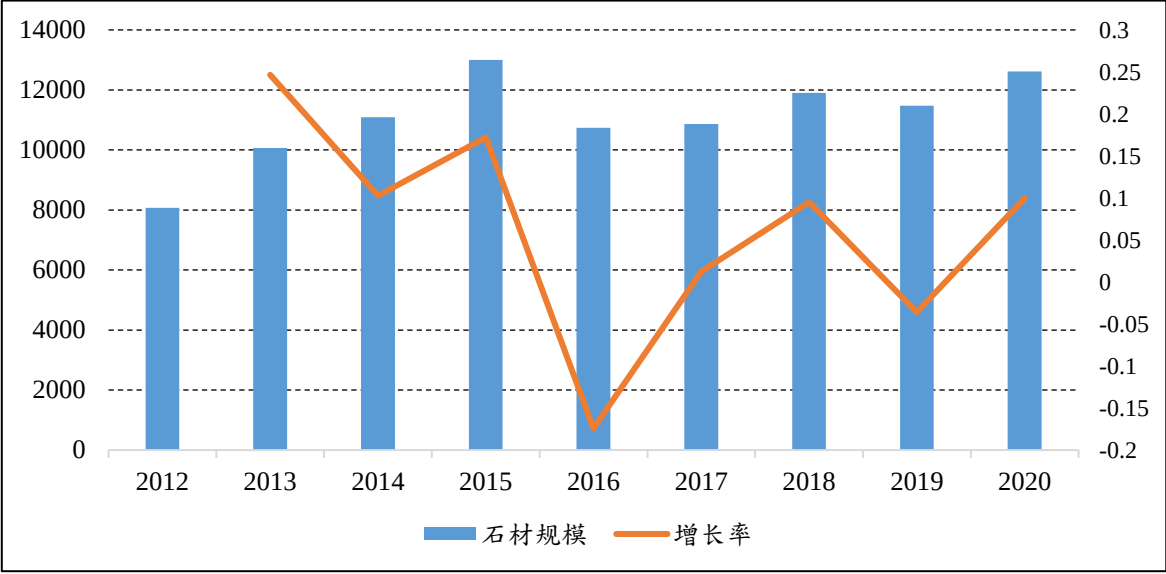
中国开发和应用石材的历史悠久，石材资源丰富，已开发的花岗岩、大理石、石英石等矿山遍及全国各地，全球一体化不断深化更是推动了中国石材产业的发展。中国在2005年超越意大利、巴西等石材强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石材生产国、出口国、消费国，并在此后保持着高速增长。目前中国石材产业作为世界市场新的增长点，正在成为全球石业的发展的重要引擎。

日本矿产资源匮乏，所以石材产品高依赖度进口；同时，日本也是全球重要石材进口国之一，由于日本对环境的保护，加之其国内市场对石材产品的需求旺盛，日本石材产品出口很少，大部分石材产品用于国内消费。此外，日本对石材具有独特的应用习惯，其产业主要以加工或施工为主。

5.2 中国石材出口规模及增长率

如图1所示，2012年到2020年期间，中国石材出口额大体上保持着上升的趋势，其中2012年到2015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并达到顶峰。随后由于世界经济发

展步伐放缓，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中国石材出口规模在2016年出现较大回落，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积极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中国经济形势向好，石材出口规模也开始逐渐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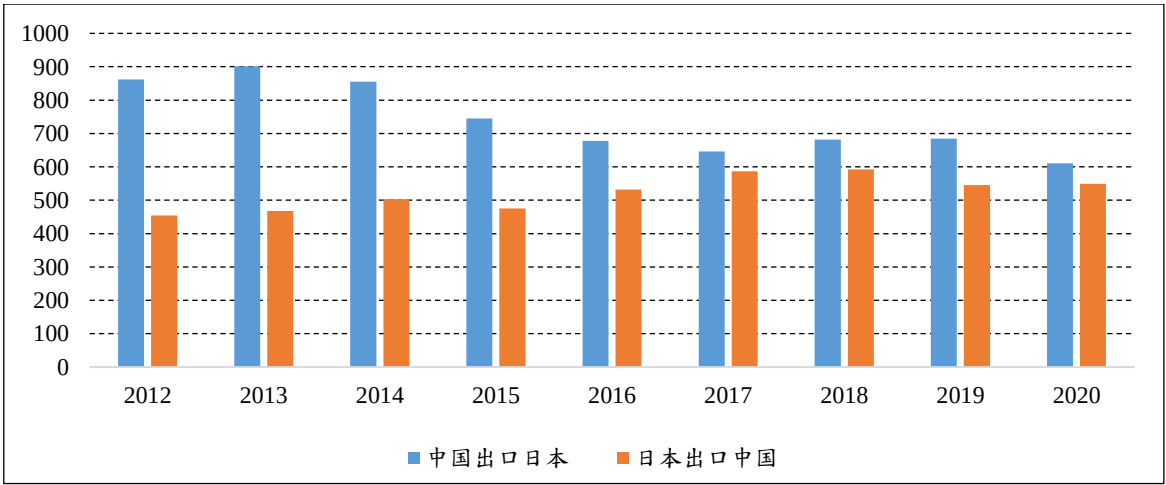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1. 2012-2020 年中国石材规模及增长率（单位：百万美元）

5.3 中日双边石材出口规模及结构

如图2所示，总体来看，中国石材出口日本规模始终大于日本石材出口中国规模，并在2013达到顶峰约9亿美元，这主要也与中国在矿产资源和产业规模上的优势有关。但是近年来中日关系紧张，双面贸易面临阻碍，中国石材出口规模减小，贸易顺差呈现不断缩小的趋势。而近年来，由于日本石材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技术的不断升级，石材产品出口中国的规模大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如果按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可以预见中国在未来中日石材贸易中将可能出现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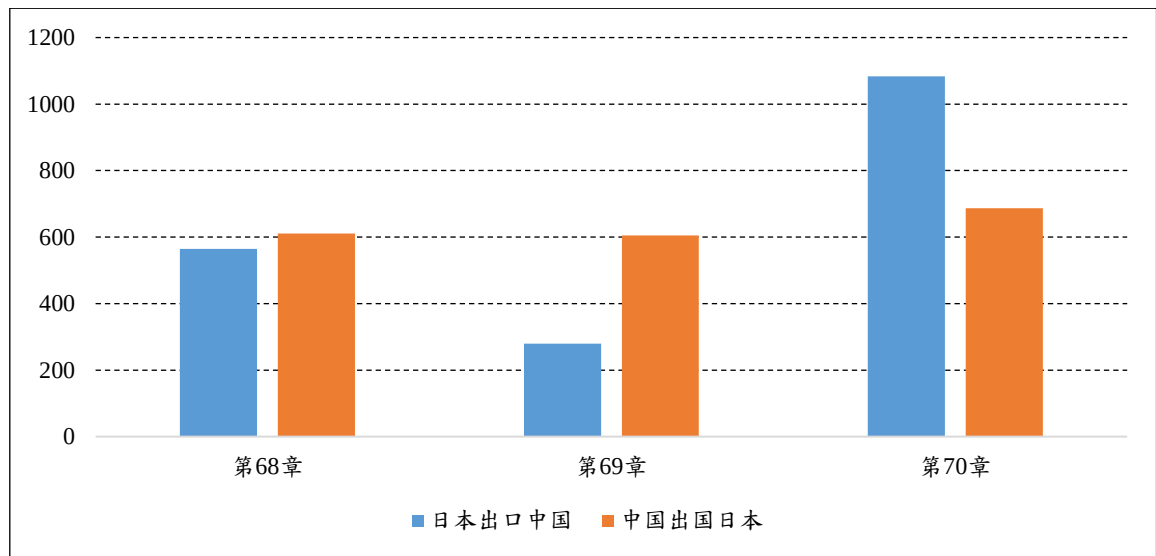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N Comtrade Database

图 2. 2012-2020 年中日双边石材出口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根据HS编码，第13类商品石料、石膏、水泥石棉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制品，包括第68章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产品；第69章陶瓷产品以及第70章玻璃及其制品。

如图3所示，总体来看在第13类产品的分布上，中日两国在第68章石材产品的贸易规模上差距不大。但由于中国在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中国在整个第13类商品的贸易中产业结构更加均衡，而日本在这三章产品的发展上有所轻重，因此在中日贸易中，中国出口日本的各章产品相较于日本出口中国更为均衡。具体来说，中日两国在第68章商品的贸易中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中国石材产品近年来受到其他石材强国激烈竞争的影响。而由于中国陶瓷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全球极富盛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在第69章商品的中日贸易中，日本存在巨大的贸易逆差。



资料来源：UN Comtrade Database

图 3. 2020 年中日双边 HS 编码第 13 类商品出口结构（单位：百万美元）

5.4 中日石材行业比较优势分析

5.4.1 指数说明

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是由Balassa于1965年提出，主要用于分析一国与其他国家贸易的相对比较优势。因此本文采用这一指数（RCA）对日本的比较优势进行测算，所用公式如下：

$$RCA = (X_i^k / X_i) / (X_w^k / X_w) \quad (1)$$

此公式中， X_i^k 代表*i*国*k*产品或产业总出口额， X_i 代表*i*国总出口额， X_w^k 代表世界*k*产品或产业总出口额， X_w 代表世界总出口额。RCA指数大于2.5说明*i*国*k*产品或产业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1.25-2.5之间说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0.8-1.25之间说明具有一般竞争优势，小于0.8则说明不具有竞争优势。

5.4.2 指数计算结果及分析

从表1中计算的2016-2020年中日两国RCA指数的结果中可以看出，中国的石材产业始终比日本具有竞争优势，这主要也与中国矿山资源丰富，石材产业历史悠久、规模大等因素有关。中国石材产业的RCA指数近年来虽然有所波动，但是大体上一直维持在1.70以上，始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日本在2019年RCA指数达到峰值1.28后，由于受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在2020年又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表 1. 2016-2020 年中日石材行业 RCA 指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中国	1.70	1.77	1.75	1.69	1.70
日本	1.20	1.25	1.25	1.28	1.16

资料来源：UNCTAD、UN Comtrade Database、国家统计局计算得到

6. 基于RCEP的中日石材贸易的贸易效应实证分析

6.1 SMART模型简介

SMART模型（Single Market Partial Equilibrium Simulation Tool），也称WITS-SMART模型，是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WITS（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中的一个分析工具。WITS系统是由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统计局等多个国际权威组织共同开发设计的，目的是分析关税削减等措施对贸易效应、关税收入、福利效应等带来的影响。其中，SMART模型以局部均衡模型理论为基础，模拟因为关税税率的变化而带来的各个国家或地区与其合作国之间贸易规模的变化幅度，将其模拟结果作为研究结论具有很好的可靠性。

SMART模型研究的基本问题是税率变动对一国与其贸易合作国之间贸易商品结构和规模上的影响。其基本假设：一是在出口供给方面，各国出口供给弹性足够大；二是在进口需求弹性方面，引入阿明顿假定，即从不同国家进口的同类产品具有不完全替代性；三是世界是完全竞争的，各类商品存在统一的世界价格，而各国也是世界价格的接受者。

6.2 SMART模型优点

从研究方法选择上来看，当前较为流行的做法是采用一般均衡分析法，该方法主要运用GTAP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主要分析贸易关税改变等国际贸易政策措施引发的国际贸易改变的状况，以及由此引发的世界利益发生变化，其的优势在于可以充分考虑自贸区对区内国家所有部口的直接影响，尤其是能顾及到其他部口之间的关联性影响。但从现实情况来看，GTAP模型对数据的全面性要求过高，对模拟条件的要求也过于理想化，而且运用的数据一般都是投入产出表中划分较为粗略的数据。这种情况下极有可能掩盖各部口分类内部不同产业间的特性差异，从而造成数据归并误差对计算结果造成一定的干扰。

因此，与GTAP模型相比，SMART模型主要具备两个优点：一是对数据的要求较少，只需要报告国和伙伴国的贸易流量、税率以及几个参数的设定即可实现模型的模拟运行。二是，其数据库包括多个商品分类标准，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的分类标准来进行分析，以达到不同政策的模拟分析效果。

6.3 SMART模型计算方法

局部均衡分析法是SMART模型的理论基础，本文使用该方法分析RCEP生效后为中日石材贸易所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主要运用WITS系统中的SMART模型计算RCEP生效带来的贸易总效应，包括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益。本文在计算时将中国、日本和世界分别表示为 C 、 J 和 W ，石材产品表示为 K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6.3.1 贸易创造效应

假设 C 国从 W 国和 J 国进口产品 K 的数量分别为 M_k^W 和 M_k^J 。产品 K 在 C 国的国内价格为 P ，世界市场的价格为 P^* 。 C 国石材产品 K 的进口需求弹性为 ε 。 t 为 C 国实际进口的关税税率。其中：

$$P = P^*(1 + t) \quad (2)$$

$$\varepsilon = \frac{P}{M} \frac{dM}{dP} \quad (3)$$

由于SMART模型假设各国所面临的世界市场价格是给定的，因此各国国内价格的变化仅取决于进口关税税率的变化。自贸区建立所带来的贸易创造就是进口关税税率下降后 C 国增加的进口量，因此贸易创造效应为：

$$TC \equiv PdM = \varepsilon M dP = \varepsilon M P^* dt = \varepsilon M P^* \frac{dt}{(1+t)} \quad (4)$$

6.3.2 贸易转移效应

假设 C 国市场上 J 国和 W 国得到岸价格分别为 P_k^J 和 P_k^W ， J 国和 W 国商品 K 在 C 国市场上的相互替代弹性为 σ ，其中：

$$\tilde{M}_k^{JW} = \frac{M_k^J}{M_k^W} \quad (5)$$

$$\tilde{P}_k^{JW} = \frac{P_k^J}{P_k^W} \quad (6)$$

$$d\tilde{M}_k^{JW} = \frac{dM_k^J - \tilde{M}_k^{JW} dM_k^W}{M_k^W} \quad (7)$$

$$\sigma = \frac{\tilde{P}_k^{JW}}{\tilde{M}_k^{JW}} \frac{d\tilde{M}_k^{JW}}{d\tilde{P}_k^{JW}} \quad (8)$$

$$dM_k^J = -dM_k^W \quad (9)$$

当RCEP生效后， C 国减少从 W 国的进口，而增加对 J 国的进口，形成贸易转移效应。贸易转移只是基于 C 国新形成的价格水平将其进口份额重新分配给 C 国的不同伙伴国，并不会对 C 国进口 K 产品的总额造成影响。因此RCEP生效后的贸易转移量不可能超过 C 国在RCEP生效前从 W 国进口的数量，所以在估算贸易效应时需要添加一定的约束条件。因此贸易转移效应可以表示为：

$$TD = \begin{cases} \left(\frac{M_k^J M_k^W}{M_k^J + M_k^W} \right) \sigma \frac{dt_k^J}{t_k} & -dM_k^W \leq M_k^W \\ M_k^W & \text{其他} \end{cases} \quad (10)$$

6.4 实证结果分析

静态经济效应包括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之差，也就是净贸易创造效应决定了某一个政策为其成员国带来的福利变化。本文在采用SMART模型进行实证分析时，以2020年数据作为基准期数据，为模拟完全的供给弹性，参考杨冬冬（2016）的研究，采用SMART的默认情况，将替代弹性设置为1.5，供给弹性设置为99。分别设置了两个情景：一是近期场景，即部分关税减免，石材产品以HS编码第13类第68章为范围，减免幅度按照瑞士公式计算，借鉴相关研究， α 值设定为0.5；二是远期场景，即关税降为零（Luong，2020）。

6.4.1 近期部分降税下的贸易效应分析

从近期情景下的实证结果来看，由于日本对中国石材产品采用的税率已低于1%，处于较低水平，而中国的税率从10.53%将至8.63%，因此中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要远大于日本，由此产生的贸易效应也远大于日本。而由于近年来，中日之间石材贸易顺差不断缩小，中国降低进口日本石材产品的关税，进一步促进中国进口石材贸易向日本转移，由此产生的贸易转移效应大于贸易创造效应。而对于日本来说，进一步降低从中国进口石材产品的关税，促进国内低效率供给商被中国出口商所替代，由此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大于贸易转移效应。

表 2. 中日部分降税后的贸易效应（单位：千美元）

贸易主体	减让前税率	减让后税率	贸易创造	贸易转移	净贸易效应
中国	10.53	8.63	9,944.993	11,495.163	-1,550.17
日本	0.73	0.69	114.295	55.104	59.191

数据来源：根据 SMART 模型模拟结果整理所得

6.4.2 远期零关税情景下的贸易效应分析

从远期零关税情景的实证结果来看，关税降为零给中日石材贸易带来显著的影响，但是对中国来说总体上仍是负的贸易效应，而对日方来说是更大的正效应。

对中国来说，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高达5,159万美元，但是正向的贸易创造效应始终小于贸易转移效应，总体是负向的贸易效应。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关税从10.53%降至零关税，关税减让幅度大，这使得日本石材产品相较于其他非RCEP成员国的产品来说更加具有价格竞争力，而中国石材产品总体上原就比日本更具有比较优势，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相对较小，因此产生的贸易转移效应大于贸易创造效应。

而对于日本来说，在远期场景下的贸易创造效应由近期场景下的11万美元，大幅增长至242万美元。这是由于在原来的税率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中国石材产品进口的关税，在长期发展下促进了日本国内低效率产品被中国产品所替代，而中国原本就是日本石材进口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因此产生的创造效应大于贸易转移效应，最终净贸易创造效应为正。

表 3. 中日零关税后的贸易效应（单位：千美元）

贸易主体	减让前税率	减让后税率	贸易创造	贸易转移	净贸易效应
中国	10.53	0	51,588.824	56,821.268	-5,232.444
日本	0.73	0	2,421.182	1,140.352	1,280.776

数据来源：根据 SMART 模型模拟结果整理所得

结合RCEP相关规则、中日石材贸易现状来看，RCEP生效后中日石材贸易可能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对中国来说，虽然RCEP生效前中国进口日本石材的规模不大，但是RCEP生效后，中国较大的降税幅度促使中国与其他石材大国的石材贸易转向日本，给中国带来的贸易转移效应将可能大于贸易创造效应，使给中国带来一定的负的净贸易创造贸易效应。二是对日本来说，虽然日本从中国进口石材的规模较大，但是由于降税幅度有限，总体来看虽然是正向的贸易效应，但是这种净贸易创造效应较小，仍需通过和中国深入合作，寻求新的增长点。

7. 对策分析

7.1 中日双方应协同促进中日韩FTA的建设

从本文分析来看，RCEP生效无论从短期和长期来看，都能给日本带来正向的贸易效应，但是规模有限。而从中国角度来看，虽然目前看来给中国带来的可能是负向的贸易效应，但是通过制定相关贸易政策和战略，负向的贸易转移效应是可以减小的。RCEP生效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促使中国石材产品粗放的加工产品被日本精细的加工产品所替代，有利于中国加工技术的改进，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环境改善。因此，在RCEP的平台上通过推进中日韩FTA的建立，有利于建成更高层次的通商机制，更好地释放中日双方的合作潜力。

7.2 中国应不断清除与其他石材大国的贸易壁垒

RCEP生效中国对日本石材产品大幅度降低关税后，日本石材产品的价格优势提升，招致中国与其他贸易伙伴国的石材贸易转移到日本，带来贸易转移效应。因此中国可以加强与意大利、土耳其等石材大国在石材产业的合作，减少双方贸易壁垒，减小因RCEP生效带来的贸易转移效应。

7.3 中国应通过进口日本石材产品学习石材加工技术

RCEP生效后，中国从日本进口石材规模增大，可能导致负向的贸易效应。但是日本在石材加工技术和石材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因此，中国可以通过加强对日本石材加工技术和工艺的学习，最大化利用自产石材资源，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从RCEP下的中日石材贸易中收获更大的价值。

7.4 中国政府应协助中小企业应对RCEP带来的挑战

石材行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容易受到RCEP的冲击及日本石材企业的威胁。此外，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国际贸易存在很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中国政府应当结合RCEP对石材行业产生的效应，积极引导石材行业的中小企业进行合作或整合，提高中小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的同时，整合石材产业资源，促进贸易转移，提高整个行业的效率。

7.5 日本应深化中日石材贸易

日本作为一个资源匮乏，市场有限的经济大国，开放与合作是其发展的必由之路。RCEP生效后有利于促进日本石材产业的产业升级，释放低效产能，对于日本石材产业来说有益无害。但是由于日本国内市场规模有限，中日石材产业对应的贸易效应有限。因此日本应当充分利于RCEP规则，并在此基础上深化中日石材贸易合作，并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提高从中国进口石材原料的利用效率。这不仅有利于提高本国石材消费质量，更有利于日本开拓其他高端石材消费石材，促进日本石材产业的腾飞（陈友骏，2019）。

8. 结论

本文以相关理论为基础，对RCEP及中日石材贸易现状进行分析，并采用SMART模型对RCEP生效后的贸易效应分别进行短期和长期的模拟分析，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通过对基于RCEP的中日石材贸易的贸易效应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中国的石材资源丰富，石材产业的规模巨大，与日本相比更具有比较优势。但是近年来受国际环境影响，中日关系紧张，中国石材出口日本面临一定阻碍。

第二，日本石材产品的进口税率已处于较低水平，因此RCEP生效后日本石材产品的降税幅度将远远小于中国。

第三，实证分析表明，RCEP生效将给中日两国带来显著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但是中国总体上是负向的贸易效应，对日本来说贸易效应的规模不大。

第四，中日双方应当积极推动RCEP的实施，而中方可以制定相关贸易策略减小贸易转移效应，最终产生正向的贸易效应。

参考文献

1. 马志鑫（2019）。RCEP国家FTA深化对产品内分工的影响（未出版之硕士论文）。辽宁省：东北财经大学。
2. 李文博（2021）。RCEP背景下东盟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出口结构的影响（未出版之硕士论文）。辽宁省：辽宁大学。
3. 王旭峰（2017）。RCEP框架下中国贸易效应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云南省：云南财经大学。
4. 葛延昭（2018）。中加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经贸基础与经济效应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河北省：燕山大学。
5. 武丽婧（2019）。中巴FTA下关税减让对两国农产品贸易的经济效应影响分析（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四川省：西南财经大学。
6. 赵青松、王文倩（2021）。RCEP的贸易效应及其影响研究——基于局部均衡模型的分析。价格月刊，12，52-59。
7. 刘俏（2014）。中日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分析及预测。对外经贸，3，14-16。
8. 张霄翔（2020）。RCEP对中日两国机电产品贸易效应的研究。辽宁省：辽宁大学。
9. 王珏、陈雯（2013）。全球化视角的区域主义与区域一体化理论阐释。地理科学进展，32(7)，1082-1091。
10. 刘超（2008）。浅析关税同盟理论。时代经贸（下旬刊），4，79+82。

11. 杨冬冬（2016）。中澳自贸区建立对中国乳制品贸易影响的实证分析（未出版之硕士论文）。辽宁省：东北财经大学。
12. 陈友骏（2019）。中日加强区域及双边经济合作的动态及动因分析。日本研究，2，23-33。
13. Luong, T. G.（2020）。RCEP对越南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潜在影响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湖北省：华中师范大学。
14. Eicher, T. S., Henn, C., & Papageorgiou, C. (2012). Trade Creation and Diversion Revisited: Accounting for Model Uncertainty and Natural Trading Partner Effects.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27, 296-321.

收稿日期：2022-03-07